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司長) 訴 陳健聰(被告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744 號 ; [2020] HKCFI 3147

裁決 : 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判處監禁 21 天，並須分擔司長的訟費
聆訊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25 日，原訟法庭向司長(作為公眾利益維護者)和警務處處長(代表警務人員)批出禁制令(禁制起底令)¹，禁制任何人：
 - (a) 在沒有相關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圖或相當可能會恐嚇、騷擾、侵擾、威脅或煩擾他們的情況下使用、發布、傳達或披露屬於及關於任何警務人員及 / 或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 (b) 恐嚇、騷擾、侵擾、威脅或煩擾任何警務人員及 / 或其家庭成員；以及
 - (c) 協助、造成、慫使、促致、唆使、煽動、援助、教唆或授權他人從事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2. 2019 年 11 月 11 日早上，一名警務人員(涉事警員)在西灣河的公眾活動中使用配槍。
3. 警方經調查後，發現被告人於同日在其臉書專頁發出四篇帖文(帖文)。帖文載有涉事警員及其家庭成員(即其妻子及兩名年少子女)的個人資料。帖文亦載有以下內容：
 - (a) 指涉事警員為“甲由”的描述；
 - (b) “善惡到頭終有報”的說明文字；
 - (c) 指原告第一證人為“西灣河殺人犯”的手寫描述；以及
 - (d) 被告人加入表示自己將會“有排同你玩香港警察”的說明文字。帖文狀態為“公開”。

¹ 該命令其後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修訂，2019 年 10 月 31 日再作修訂，2019 年 11 月 8 日予以延長及更改，並在 2019 年 12 月 11 日再度修訂。



4. 被告人其後被捕。他在警誡下表示自己從互聯網某處複製涉事警員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到自己的臉書專頁上發布。被告人在發布帖文幾天後把帖文移除。
5. 帖文令涉事警員、其妻子及兩名年少子女受到滋擾，包括收到滋擾電話、在學校被疏遠和欺凌，以及成為欺詐貸款申請的受害人。
6. 鑑於被告人違反禁制起底令，司長向他展開這宗民事藐視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承認民事藐視法庭的法律責任，原訟法庭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判刑。

爭議點

7. 本案的兩個待決問題如下：
 - (a) 適當刑罰；及
 - (b) 訟費。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632&QS=%2B&TP=JU)

8. 民事藐視法庭裁定適當刑罰的一般原則包括：
 - (a) 法庭命令須予遵從。藐視民事法庭命令是一件嚴重的事情。
 - (b) 違反禁制令的一般刑罰是監禁，刑期數以月計。
 - (c) 對故意不遵守法庭命令的人判處監禁通常是適當的，但就民事藐視法庭而言，監禁應視為在沒有其他適當方法處置時才施加的制裁。如藐視行為並非蓄意或輕藐，在甚少情況下判處監禁屬適當刑罰。(第 40 段)
9. 本案的加刑因素包括：
 - (a) 雖然被告人聲稱自己不假思量就分享帖文，但法庭早在 陳藹柔案 [2020] HKCFI 1194 第 75 段中確認，這正是部分問題所在：任何人只要點擊或按鍵數下，即可輕易地在社交媒體或互聯網發文，而其影響可以更廣泛持久。(第 46、47 段)
 - (b) 起底對受害人的影響嚴重且持久。個人資料一旦在社交媒體或互聯網上被披露，即使披露源頭其後被移除，有關的個人資料幾可肯定會永久公開。鑑於起底活動會產生“漣漪效應”，使違法內



- 容越傳越廣，其對受害人造成的損害實屬無可補救。(第 51、52 段)
- (c) 行事時沒有考慮行動的明顯的及邏輯性後果，即使不是有意識地意圖為之，亦相當可能是加刑因素。無論如何，被告人加入表示自己將會“有排同你玩香港警察”的說明文字，顯示他有意識地意圖對原告第一證人至少造成滋擾。(第 53、56 段)
 - (d) 被告人泄露四名受害人大量個人資料，該等資料不但關乎涉事警員，也關乎其妻子及兩名年少子女，此舉實屬卑劣，絕不可恕。(第 55 段)
 - (e) 被告人發布連串違法的帖文，並且自加評論，這似乎是較“單一次”帖文更為嚴重的違法行為。(第 46、57 段)
10. 原訟法庭也考慮了以下減刑因素，包括被告人有真誠悔意；他在被補前已主動移除帖文；他並非帖文的原創者；以及他充分合作並及早承認法律責任。然而，原訟法庭認為，就本案而言，反映減刑因素較恰當的做法是把扣押刑罰減輕至相對較短的刑期，而非判處緩刑。(第 49、57 及 58 段)
11. 至於訟費，原訟法庭認同，藐視法庭被裁定成立後所頒發的訟費命令通常是取決於訴訟結果，並由干犯藐視法庭的人士按彌償基準支付。然而，由於刑罰和訟費可視為有關法律程序對被告人構成影響的綜合元素，在處理訟費時只要求被告人分擔部分訟費，也可反映適當的相稱程度。因此，原訟法庭命令被告人須支付港幣 20,000 元，以分擔司長在本案法律程序中的訟費。(第 60、62 及 64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12 月 28 日